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金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金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如附表甲所示之署押均沒收。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12張」之記載應更正為「11張」。

(二)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被告葉金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在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文書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該等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

01 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83毫  
02 克，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之情形  
03 下，仍騎駛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危害交通安全；又被告  
04 為警查獲後竟為掩飾身分、脫免刑責、逃避查緝，擅自冒用  
05 其胞妹「葉淑美」名義並偽造署押、文書，非但影響司法機  
06 關對於犯罪偵查之正確性，並使葉淑美本人有遭受刑事追訴  
07 之危險，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  
08 良好，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個人  
09 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無業（依調查  
10 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整體評價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  
12 狀、罪質及侵害法益，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  
13 的等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6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偽造如附表甲「偽造之署  
17 押」欄所示之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  
18 被告所偽造如附表甲編號2所示之文書，業據被告持以行使  
19 而交付警員收執，已不屬於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爰不予  
20 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王志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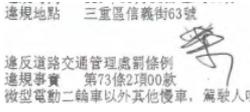
01  
02  
03  
04  
05  
06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表甲

編號	文書之種類	欄位之名稱	偽造之署押	法律性質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3月14日0時38分受測人葉淑美之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查卷第39頁)	被測人	以草書方式書寫不詳文字之簽名、捺印各1枚 	偽造署押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電掌字第C4TD60431號(見偵查卷第41頁)	違規地點欄右下方空白處、具有本人親自簽收意思之性質	「葉」之簽名1枚  違規地點 三重區信義街63號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違規事實 第73條2項00款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其他機車，駕駛人	偽造私文書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7327號

11 被 告 葉金珠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8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葉金珠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1 具，仍於民國113年3月13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02 0段000號熱炒店內飲用含酒精性飲品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  
03 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113年3月14日0時35分許，途經新北  
04 市三重區信義街與中央北路口，為員警攔檢，復於113年3月  
05 14日0時38分許實施酒精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6 度達每公升0.83毫克，詎其為規避受罰，竟基於偽造署押及  
07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謊報胞妹「葉淑美」之身分證號而  
08 冒用「葉淑美」之身分，並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文書上，偽  
09 造附表所示之署押，足以生損害於「葉淑美」及刑事偵查機  
10 關調查犯罪之正確性。嗣葉金珠經警帶往警局製作筆錄時始  
11 察覺上情。

##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葉金珠於警詢、偵查中不否認有報出胞妹「葉淑  
15 美」之身分證號、飲用半杯啤酒情不諱，復有員警隨身錄像  
16 器錄影擷取畫面12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酒精測定  
17 紀錄表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8 通知單3紙等資料在卷可稽，經審酌被告應無忘記自己之身  
19 分證號而誤報之理，且起初員警攔檢時，被告還一再否認有  
20 飲酒之事，故顯有規避責任之意，況被告所簽署如附表所示  
21 之文書上分別載有「葉淑美」之身分證號、姓名及年籍資  
22 料，被告仍於其上簽名，並刻意以難以辨識之草書簽署方式  
23 簽名及僅簽「葉」1字，有欲掩飾身分之意，故被告犯嫌仍  
24 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26 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7 文書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偽造署押罪及行使偽造  
28 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9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所犯公共危險罪與行使偽造  
30 私文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予分論併  
31 罰。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

01 219條規定，均沒收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簡 群 庭

07 附表

08

編號	文書之種類	欄位之名稱	偽造之署押	法律性質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重分局酒精測定 紀錄表（其上記載 身分證號「Z00000 0000」）	被測人	以草書方式書 寫不詳文字之 之簽名、捺印 各1枚	偽造署押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 （其上記載葉淑美 之姓名及年籍資 料）	收受人簽章欄	「葉」之簽名1 枚	偽造私文 書